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3月23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共174,901,942股獎勵股份予4,931名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為包含新十年創業者計畫第二期入選人士在內的優秀員工，其中4,929名選定參與者為非關連承授人，而兩名選定參與者則為關連承授人。本公司相信，優秀、堅實的人才團隊是未來長期成長的堅固基石。公司將持續引進、激勵優秀人才，以不斷提升公司研發、運營等綜合能力，保障手機×AIoT戰略持續有力推進，並為全球用戶持續提供「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

發行獎勵股份的發行毋須股東批准，將根據特定授權以面值向選定參與者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發行，以落實獎勵，而本公司須就授予關連承授人的1,510,618股獎勵股份促使受託人以本公司的現金注資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上述獎勵不會籌集任何新資金。若發行獎勵股份分配給受託人或受託人購買發行獎勵股份，則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發行獎勵股份，並須於滿足董事會授出獎勵時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時，將該等股份免費轉讓及釋放給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於2022年3月24日至2032年4月1日期間歸屬。

授出獎勵日的股份收市價為14.78港元。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發行及配發的發行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及經發行及配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惟有關時間的年度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截至本公告日期及上述獎勵後，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677,834,524股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中披露收購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50.09%股權代價的一部分以及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收購Deepmotion Tech Limited代價的一部分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以發行股份方式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發行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獎勵所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為落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非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的選定參與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唐偉章教授。